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董事长胡海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投票表决权对《票决权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结合公司的资金成本,公司决定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公司债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并授权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结合公司的资金成本,公司决定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公司债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6),定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胡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28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请求增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额股东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公司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符合相关规定,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委托表决权的议案》,将不再执行。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海平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C座17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5.00%,中航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资金融通;开展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

经营范围: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保函业务,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00001264号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3月30日)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1.担保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5.担保期间:自本次公司债券获得核准并发行之日起计算,至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债券提供的反担保责任解除止。

四、董事意见

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将增强公司的偿债保障,

有利于降低债券发行成本,有助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投票反对、投票弃权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7日—18日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7日—18日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7日—18日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对象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以投票表决、投票反对、投票弃权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7日—18日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7日—18日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7日—18日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对象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表1 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将表决单独立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有两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算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投票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载于2016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